

关于《中金财富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理财业务协议》、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 服务协议》、《中金财富资金账户申购资金理财业务协 议》协议修改的公告

为落实《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大集合产品转型工作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已在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拟将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金利”）的管理人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变更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上述事项将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中金财富拟对《中金财富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理财业务协议》、《快速取现服务协议》、《中金财富资金账户申购资金理财业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涉及聚金利的管理人、产品名称等信息进行配套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相关调整内容自聚金利产品变更完成日起生效（变更完成日以管理人公告信息为准）。

产品完成变更后，聚金利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金财富将继续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相关调整不影响客户按现有交易规则继续使用聚金利自动申赎、快速取现、申购资金理财相关服务。

若投资者对协议修改内容有异议，可在 11 月 28 日之前主动终止闲置资金理财业务、快速取现业务、申购资金理财业务；若公告期满，投资者未主动终止相关业务，则视同投资者已经接受协议修改内容。

- 附件：1、《中金财富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理财业务协议》
- 2、《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协议》
- 3、《中金财富资金账户申购资金理财业务协议》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金财富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理财业务协议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中金财富咨询。**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协议条款的含义及中金财富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和含义，您与中金财富已达成并签署本协议且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及公告等的约定。

一、投资者

(一) 个人投资者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二) 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801 号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

为明确资金账户闲置资金自动申购、赎回聚金利业务相关事项，明确投资者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中金财富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理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签署本协议后，委托中金财富根据投资者预先设定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自动发起聚金利申购申请的一种产品投资业务。

“聚金利”是指中金财富基于本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申购的货币型资产管理产品。聚金利的产品管理人及产品要素信息详见其产品合同。若投资者不希望申购聚金利，请不要签署本协议或主动终止本业务。

“投资者”是指在中金财富开通三方存管业务、开通开放式基金账户且符合聚金利产品合同要求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交易日”、“T 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办理时间”是指聚金利业务在交易日的办理时间，详见管理人公告或相关业务规则界面。

“自动申购触发时间点”是指本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自动发起产品申购的时间点。

“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是指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计划份额。

“预约取款”服务是指参与本业务的投资者，可在交易日（T 日，下同）办理时间内，申请取出账户中的可用资金。该部分可用资金包含客户账户中以现金管理方式持有的聚金利持仓。投资者 T 日申请预约取款后，资金于 T+1 交易日到账。

“快速取现”服务是指参与本业务的投资者，快速取出账户中的可用资金，包含客户账户中上一交易日参与本业务申购聚金利份额的资金。在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后，资金于 T 日直接到投资者主资金账户中。投资者提交快速取现申请时，若投资者取出资金为赎回持有聚金利份额的资金，则投资者同意将其持有的聚金利份额转让给中金财富，由中金财富向投资者支付份额转让价款，以实现投资者持有的聚金利份额赎回资金当日可支取的服务。

第二条 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签署《中金财富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理财业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等协议申请开通本业务。投资者开通本业务时，将同步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账户。**T 日办理时间前和办理时间内签署协议，T 日实时生效，当日闲置资金将自动参与产品申购；T 日办理时间后签署协议，则 T+1 日生**

效。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系统查询开通日期、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及交易申请等信息。

2、投资者在中金财富开立的且已开通三方存管的主资金账户，作为投资者办理聚金利支付申购资金及收取赎回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投资者在参与本业务期间，不得撤销该资金账户。若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赎回资金不能及时划入上述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中金财富不承担责任。

3、投资者在参与本业务后，中金财富将按照投资者设定的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自动申购触发时点通过系统为投资者将大于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部分的资金自动发起申购聚金利的申请，申购申请将按照聚金利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约定执行；默认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为一百元，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公告调整。

4、投资者可通过修改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方式，自行设置参与本业务的资金金额。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修改如在 T 日办理时间之前或办理时间之内，则 T 日实时生效；保留额度的修改如在 T 日办理时间之后，则 T+1 日生效。

5、T 日申购成功后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将显示为可用资金，可直接用于证券交易。

6、T 日申购成功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享有聚金利的收益分配权益。

第三条 取款和赎回方式

1、投资者如需取款，应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提交预约取款申请或快速取现申请。如投资者同时提交预约取款申请和快速取现申请时，系统优先处理快速取现申请，之后再处理预约取款申请。

2、预约取款 T 日申请，T+1 日资金到账，T 日仍享有收益；快速取现 T 日申请，T 日资金到账，T 日不享有收益。

3、投资者能否使用快速取现功能依赖于三方存管银行支持情况。中金财富将在客户端公布支持快速取现三方存管银行名单，若投资者的三方存管银行不在名单范围内，将无法使用快速取现功能。

4、预约取款申请或快速取现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多次发起预约取款申请的，以投资者当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请为准。

5、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调整资金账户预留额度、提交预约取款申请等操作时，若投资者预留的保留资金不足的，将自动触发聚金利赎回指令。投资者赎回

是否成功，最终以产品经理人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 T+1 日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查询。

6、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客户端主动终止本业务，终止申请时间在 T 日办理时间前和办理时间内，T 日实时生效，当日闲置资金将不再参与产品申购，原已持有产品份额将自动赎回，T+1 日内资金到账；申请时间在 T 日办理时间后，则 T+1 日生效，T+2 日内资金到账。投资者关闭本业务后，可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系统查询本业务状态。

第四条 特别约定

投资者需理解并同意本条约定，若投资者不同意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投资者在进行本业务操作时，应严格遵守聚金利的交易业务规则，具体业务规则以中金财富网站、交易客户端及产品经理人公司的规定为准。

2、中金财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完成产品交易指令，视为投资者本人的真实意愿，投资者应当对中金财富忠实执行上述指令产生的任何结果承担责任。

3、中金财富为投资者申购聚金利是以中金财富成功扣款为前提的，除非因中金财富的过错导致未按照投资者的委托进行申购操作或操作错误，否则中金财富不对投资者因本业务产生的损失和责任负责，该损失和责任应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4、投资者应保证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若因投资者的账户无足额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本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该损失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应确保符合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若因投资者适当性测评过期或适当性信息与本业务不匹配，导致产品申购失败的，该损失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导致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理财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中金财富不承担责任。

7、投资者应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查询并关注本业务所申购的聚金利，并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认真阅读该聚金利的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聚金利及其风险特征，了解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了解并认同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8、投资者应注意，投资聚金利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产品经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聚金利产品，但不保证投资于聚金利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聚金利

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聚金利单位净值低于 1.00 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中金财富已经以单位净值 1.00 元将聚金利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中金财富和/或产品经理人可能因此对发生前述透支行为的投资者进行垫资。投资者在此了解并同意中金财富和/或产品经理人后续可能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划付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对垫资款项进行追偿。

9、对于任何因为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聚金利份额转让失败等情况，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中金财富不承担责任。

10、投资者不得利用中金财富客户端及本业务从事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11、为保证本业务及其他业务正常运行，中金财富和/或产品经理人有权视情形控制单一客户申购产品份额上限及产品总份额；有权对快速取现服务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聚金利持有客户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快速取现服务为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其具体取现额度、次数的上限或下限、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等以中金财富客户端公布的内容为准，中金财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限制。

12、中金财富有权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聚金利暂停申购、限额申购、发生较大投资风险等）单方中止/终止向投资者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余额理财业务。中止余额理财业务时，投资者已持有的产品份额将继续保留；终止余额理财业务后，将自动发起投资者已持有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

13、中金财富有权视情形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对此，中金财富将提前十个交易日发布相应公告。若投资者对公告内容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内主动终止本业务；若公告期满，投资者未主动终止本业务，则视同投资者已经接受公告内容和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内容。公告期满后，修改或增补的协议生效。除修改文本或增补内容另有约定外，该文本内容对在其生效前已签署本协议的投资者均适用。

产品经理人和/或中金财富开展前述 11、12、13 行为时，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依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手机短信、电话通知、客户端提示或在中金财富和/或产品经理人官网公告等。上述通知一旦发送将视为有效送达。投资者应当确保上述电子邮件地址、手机、电话等联系方式始终处于有效使用状态；若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当及时联系中金财富进行变更。

第五条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中金财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聚金利快速取现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中金财富咨询。**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协议条款的含义及中金财富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和含义，您与中金财富已达成并签署本协议且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及公告等的约定。

一、投资者

（一）个人投资者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其他：

（二）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二、快速取现服务提供方

机构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 科苑 南路 2801 号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电话：0755-88323299

投资者自愿申请使用“聚金利快速取现”服务，为明确投资者和中金财富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聚金利快速取现”业务：指持有聚金利份额的委托人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管份额转让平台以每份1元的价格将持有的聚金利份额转让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中金财富基于交易结果，以自有资金支付份额转让价款，实现客户资金当日快速可取的业务。

第二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投资者选择聚金利“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预约取款”服务以中金财富提供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不适用于本协议有关“快速取现”服务的相关规则和约定。

(二)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申购的聚金利份额，可使用中金财富提供的“快速取现”服务，并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1、投资者向中金财富申请使用聚金利“快速取现”服务时，投资者将“快速取现金额”对应的聚金利份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管份额转让平台转让给中金财富，在份额转让交易完成后，由中金财富向投资者支付“份额转让价款”，实现客户资金当日快速可取。“快速取现”业务办理时间为正常交易日的9:15-11:30和13:00-15:00，中金财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该业务办理时间。

2、“快速取现”最低申请份额等相关规则以实际业务公告为准。

3、投资者使用“快速取现”服务，需签订《聚金利快速取现服务协议》，且聚金利状态设置为“正常”。

4、中金财富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对“聚金利快速取现”业务单个投资者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申请金额、次数的上限或下限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或网站公告进行披露。中金财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限制。

5、投资者向中金财富申请使用“聚金利快速取现”服务，需在中金财富提供的相关系统中提交快速取现申请，确定“快速取现金额”。快速取现金额、份额转让价款、转让份额与手续费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并执行：

份额转让价款=转让份额×1元/份，

快速取现金额=份额转让价款-手续费

中金财富有权对“快速取现”服务收取手续费，当前暂不收取。如中金财富调整手续费，将以中金财富客户端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对调整后的手续费进行确认并提交“快速取现”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该手续费的调整。

6、“快速取现”业务的确认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交回报时间为准。

7、份额转让完成后，已转让份额在“快速取现”当日（不含）之前的收益由投资者享有，在快速取现日（含）之后的收益由中金财富享有。

8、中金财富保留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取现”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取现”手续费、申请金额及申请次数上限或下限等）进行调整的权利，“快速取现”服务的调整将以中金财富客户端及网站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9、“快速取现”取现金额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后，资金需在当日16:00之前转出。若当日16:00前未转出且未调整资金保留额度，根据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业务规则，系统会在当日16:00后自动为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未转出部分将重新申购聚金利份额。

10、投资者使用“快速取现”服务，应遵守监管机构、中金财富关于最低转让份额、交易时间等的规定或要求。

（三）对于投资者份额未能实际转让给中金财富，但中金财富已向投资者实际支付“快速取现”转让价款，或投资者收到中金财富划付“快速取现”转让价款高于实际转让金额的，中金财富享有向投资者追偿的权利，投资者应于“快速取现”日次日归还相应金额的资金；如出现前述情况是因投资者自身原因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纠纷导致有权机关采取资产保全、冻结、扣划措施等情形），投资者应于“快速取现”日次日归还相应金额的资金以及对应日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投资者未按时归还相应款项的，中金财富有权收取违约金（以0.05%按日收取）直至投资者全额归还资金。

（四）投资者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返还金额的，中金财富还有权对投资者开设在中金财富处的任一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给中金财富造成损失的，中金财富有权继续追偿。前述约定不具有排他性，不意味着中金财富仅可采取所列处分措施。中金财富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及如何采取前述约定的措施，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视为中金财富放弃相应的权利。

第三条风险揭示

（一）中金财富提供的“聚金利快速取现”服务可以对单个投资者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中金财富可以不接受超过上限或下限的“快速取现”申请，超过上限和下限的“快速取现”申请将会产生失败的情形。

（二）“快速取现”为中金财富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附加服务，存在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中金财富技术系统原因、风险管理要求、管理资金头寸不足等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的可能。

第四条法律适用条款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二)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准则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投资者在参与“快速取现”业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自律组织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最低交易单位、交易时间等业务要求，并遵守中金财富相关指引的规定。

(三)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免责条款

(一)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导致中金财富或管理人无法履行协议的，中金财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交易账户（含资金账户、基金账户等）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中金财富无法履行协议的，中金财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原因、中金财富技术系统原因、风险管理要求、管理资金头寸不足等原因，快速取现日的申请被拒绝或申请失败的，或者快速取现业务暂停或终止的，中金财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投资者签署协议起生效，投资者于中金财富客户端中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中金财富确认，已向投资者说明“快速取现”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确认，已充分了解并再次确认本协议第三条风险揭示部分的风险内容及第六条免责条款的全部内容。

本协议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金财富资金账户申购资金理财业务协议

中金财富资金账户申购资金理财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金财富”）与投资者（以下有时简称“您”）就申购资金待确认期间自动购买、自动卖出聚金利业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中金财富咨询。**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协议条款的含义及中金财富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和含义，您与中金财富已达成并签署本协议且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及公告等的约定。

第一条 释义

投资者发起中金财富担任销售机构的金融产品的申购申请后，前述产品的管理人将根据产品交易规则，在确认日进行申购确认。投资者发起金融产品申购申请到申购确认前，资金账户上待交收的资金，即本协议项下“申购待确认资金”。

中金财富资金账户申购资金理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签署本协议后，委托中金财富将申购待确认资金自动发起聚金利购买申请，在金融产品具体某笔申购申请确认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自动申请卖出聚金利，将申购待确认资金等额款项划转至前述金融产品相关账户，将持有聚金利产生的收益（如有）每月以现金方式分配至投资者资金账户的一种增值业务。

本业务支持的金融产品指中金财富发行直销的中国 50 私享系列（含臻选系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中金财富有权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将中金财富发行直销的其他金融产品，或中金财富代销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纳入本业务范围，届时中金财富将对适用范围进行公告，并经投资者同意后可按新范围享受本业务服务（具体适用范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签署本协议前，应详阅聚金利的产品法律文件，审慎独立做出决策。

“投资者”是指在中金财富开通三方存管业务、开通开放式基金账户且符合聚金利合同要求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交易日”、“T 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为申购金融产品的交易日（节假日及工作日 15:00 以后申购金融产品的视下一交易日为 T 日）。

T+n 日指金融产品具体某笔申购申请的确认日。

T+n-1 日指金融产品具体某笔申购申请确认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自动购买触发时间点”是指本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自动发起购买聚金利的时间点，具体规则以本业务相关页面载明信息为准。

“自动卖出触发时间点”是指金融产品具体某笔申购申请确认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第二条 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签署本协议、聚金利产品法律文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等协议申请开通本业务。开通本业务的投资者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完成注册登记账户的开立（前期已开通注册登记账户的不用重复开立），并根据中金财富、产品管理人的相关规则开通相关账户，投资者未开通注册登记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的，将无法成功开通本业务。

2、投资者成功开通本业务后，T 日申购金融产品的，申购待确认资金将 T 日自动参与购买聚金利，聚金利份额于 T+n-1 日自动卖出，申购待确认资金等额款项划往前述金融产品相关账户，持有聚金利产生的收益（如有）于聚金利月度分红时现金支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若单月存在多笔申购待确认资金参与聚金利的，产生的收益（如有）在月度分配时一并支付。

3、投资者申购金融产品撤单的，系统不会同时触发聚金利的赎回，聚金利赎回时间为自动卖出触发时间（T+n-1 日），赎回款项将在 T+n+1 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4、投资者进行关闭/终止本业务的操作后，投资者申请申购金融产品的，对应的申购待确认资金将不再自动参与聚金利，但投资者操作关闭/终止前已发起的金融产品申购申请，对应的申购待确认资金仍自动参与聚金利，已买入的聚金利份额赎回时间为前述自动卖出触发时间点。除投资者申请撤单情形下资金按本协议约定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外，申购待确认资金等额款项将划转至金融产品相关账户。持有聚金利产生的收益（如有）将每月以现

金方式分配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服务关闭后，投资者持有聚金利收益分配完成后视为解约。

5、投资者在中金财富开立的且已开通三方存管的主资金账户，作为投资者办理本业务用于支付、回收资金的账户。投资者资金账户销户视为同时关闭本业务。若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赎回资金不能及时划入上述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中金财富不承担责任。

6、本业务与闲置资金理财业务相互独立，是不同的服务。投资者已开通或者未来签署《中金财富资金账户闲置资金理财业务协议》开通闲置资金理财业务的，不影响投资者开通本业务；投资者不因仅签署本协议而同步开通闲置资金理财业务。闲置资金理财业务下，投资者使用资金账户上的闲置资金参与聚金利，为提高交易灵活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进行预约取款、快速取现等操作；本业务下，投资者使用申购待确认资金参与聚金利，该等待确认资金用途已明确为申购特定的具体投资品种，故不支持预约取款、快速取现等操作。

7、T日成功购买的聚金利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聚金利的收益分配权益。

8、聚金利产品分红频率及默认分红方式详见产品合同。鉴于本业务的特殊性，投资者在此同意申购待确认资金持有聚金利产生的收益（如有）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支付，若本协议相关收益分配方式有变化的，中金财富将及时公告。

9、投资者关闭本业务后，可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系统查询本业务状态。

第三条 特别约定

投资者需理解并同意本条约定，若投资者不同意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服务旨在进行申购待确认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参照产品申购资金管理规则，本协议项下的聚金利份额不属于投资者当日可用资金。

2、本业务一次开通、长期生效。本业务适用于一系列金融产品，暂不支持一系列金融产品中部分产品开通、部分产品不开通。以中国50私享系列为例，本业务开通期间，客户多只私享产品的申购待确认资金、单只私享产品的多次申购待确认资金，均将根据本业务规则自动参与本业务。

3、中金财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完成聚金利签约、关闭交易指令，视为投资者本人的真实意愿，投资者应当对中金财富忠实执行上述指令产生的任何结果承担责任。

4、中金财富为投资者购买聚金利是以中金财富成功扣款为前提的，除非因中金财富的过错导致未按照投资者的委托进行买入操作或操作错误，否则中金财富不对投资者因本业务

产生的损失和责任负责，该损失和责任应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5、投资者应保证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若因投资者的账户无足额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销户等，导致本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该损失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投资者应确保符合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若因未如实提供适当性信息，导致实质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业务不匹配的，该损失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导致资金账户申购资金理财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中金财富不承担责任。

8、投资者应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查询并关注本业务所购买的聚金利，并通过中金财富客户端认真阅读该聚金利的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聚金利及其风险特征，了解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了解并认同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9、投资者应注意，投资聚金利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聚金利产品，但不保证投资于聚金利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可能存在日终确认聚金利单位净值低于 1.00 元，导致中金财富和/或产品管理人可能为确保交收而对亏损部分为投资者进行垫资。投资者在此了解并同意中金财富和/或产品管理人后续可能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划付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对垫资款项进行追偿。

10、投资者不得利用中金财富客户端及本业务从事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11、为保证本业务及其他业务正常运行，产品管理人有权视情形控制单一客户申购产品份额上限及产品总份额。

12、中金财富有权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对聚金利暂停申购、限额申购、发生较大投资风险等）单方中止/终止向投资者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申购资金理财业务，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13、中金财富有权视情形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对此，中金财富将提前十个交易日发布相应公告。若投资者对公告内容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内主动终止本业务；若公告期满，投资者未主动终止本业务，则视同投资者已经接受公告内容和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内容。公告期满后，修改或增补的协议生效。除修改文本或增补内容另有约定外，该文本内容对在其生效前已签署本协议的投资者均适用。

管理人和/或中金财富开展前述 11、12、13 行为时，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依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手机短信、电话通知、客户端提示或在中金财富和/或管理人官网公告等。上述通知一旦发送将视为有效送达。投资者应当确保上述电子邮件地址、手机、电话等联系方式始终处于有效使用状态；若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当及时联系中金财富进行变更。

第四条 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此解释。
-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双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 4、争议处理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